

關於民法第1059條之子女出生登記從父姓或母姓規定適用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24. 法律決字第09600232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24日

主旨：關於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子女從姓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6年 6月13日部授領一字第0966600453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（第 1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 2項）…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（第 4項）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具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…（第 5項）。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因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，故子女之姓氏原則上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，且於出生登記後，得約定變更之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上開條文第 1項規定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姓氏，該「出生登記前」僅為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之認定時點，其乃因戶籍法第14條及第47條規定，出生登記（戶籍法之初設登記）應於子女出生後30日內為之之人口管制政策，故子女姓氏於出生後仍有儘速確定之必要，因而該出生登記非為約定子女姓氏之成立要件。準此，本件在臺無戶籍國民之子女，由其父母代為申請護照時，仍應依法以書面約定子女之姓氏。另所詢上開條文第 2條及第 4項規定之適用疑義，亦同其旨。至於父母約定不成、未約定或離婚時之子女姓氏處理方式，可參考內政部96年 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示之原則辦理。

四、另在臺無戶籍國民或父母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得否依上開條文第 5項規定向國內法院請求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乙節，按本條項規定之請求權主體為父母之一方或子女，因此，該當構成要件之父或母，無論其為有無戶籍之本國人或外籍人士，均得依法向國內法院請求宣告變更之。

五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